

# 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保设施及专家现场验收图

# 第一部份

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0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文笔路延伸段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40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40 张床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8-19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原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2	环保投资(万元)	38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 style="text-indent: 2em;">（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 style="text-indent: 2em;">（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 style="text-indent: 2em;">（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 style="text-indent: 2em;">（4）《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p> <p style="text-indent: 2em;">（5）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6】31 号）2016 年 12 月；</p> <p style="text-indent: 2em;">（6）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mg/m <sup>3</sup> ）
1	氨	1.0
2	硫化氢	0.03
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4	氯气	0.1
5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限值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1	pH	6~9
2	悬浮物	60
3	化学需氧量	250
4	生化需氧量	100
5	动植物油	20
6	石油类	20
7	粪大肠菌群	50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9	色度	——
10	挥发酚	1.0
11	总氰化物	0.5
12	总汞	0.05
13	总镉	0.1
14	总铬	1.5
15	六价铬	0.5
16	总砷	0.5
17	总铅	1.0



18	总银	0.5
19	总 $\alpha$ 、	1
20	总 $\beta$	10
21	总余氯	——
22	氨氮	——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文笔路延伸段，项目用地面积约 4413.2 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 3630 m<sup>2</sup>，包括（综合楼建筑面积 3600 m<sup>2</sup>、医疗废物暂存间 15 m<sup>2</sup>、生活垃圾暂存间 15 m<sup>2</sup>），其余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和绿化用地，设计 40 张床位。项目主体工程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3600m <sup>2</sup>	已建设
	医疗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15m <sup>2</sup>	已建设
	生活垃圾暂存间	建筑面积15m <sup>2</sup>	已建设
辅助工程	围墙	修建围墙305米	已建设
	配电室	设置1处主厂房配电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兴仁市供水管网	已建设
	排水	兴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
	供电	兴仁市供电网	已建设
附属工程	停车位	175m <sup>2</sup>	已建设
	道路及广场	2000m <sup>2</sup>	已建设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sup>3</sup>	已建设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15m <sup>3</sup>	已建设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15m <sup>2</sup>	已建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暂存点	已建设
	绿化	1000m <sup>2</sup>	已建设

###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2-2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	用量	来源
1	一次性输液器	12000套	外运
2	塑胶手套	200包	外购
3	输液瓶	35000瓶	外购
4	纱布类	6000块	外购
5	一次性注射器	80000套	外购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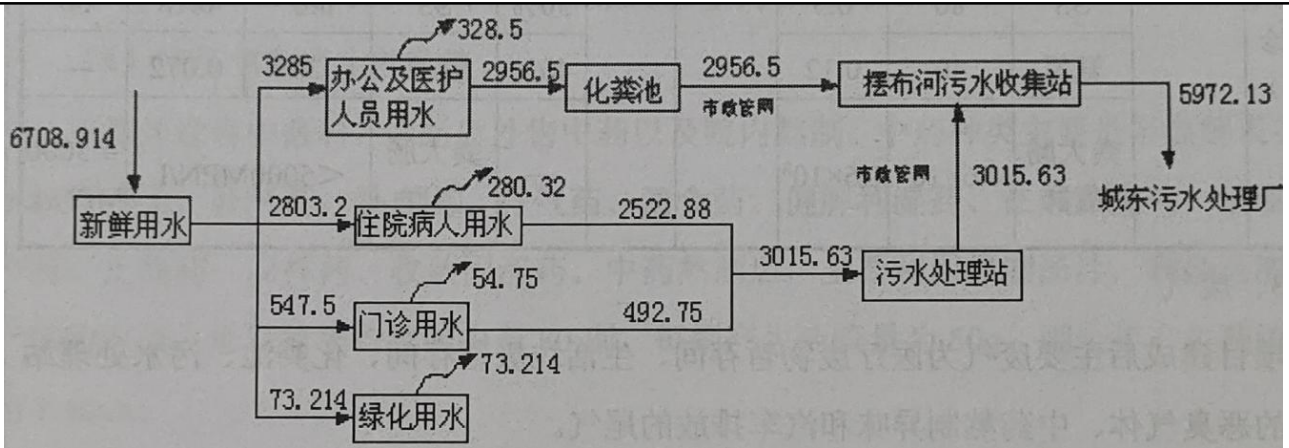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 卫生院日常工作流程及污染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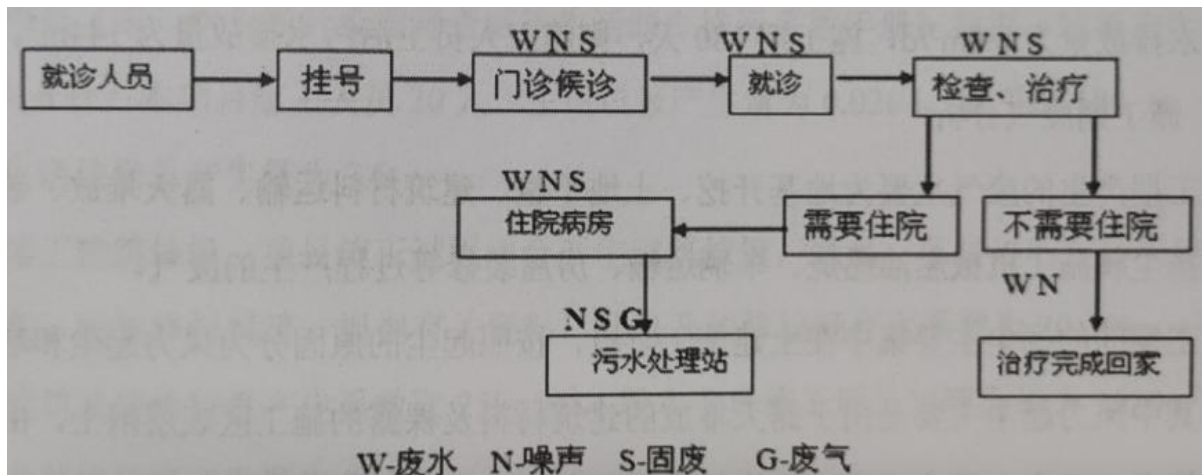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同产生的医疗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污水处理站周边植物吸收硫化氢、氨等气及自然扩散后，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采取封闭式管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盛装，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项目产生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置，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院区周围设置2.5米以上的围墙，围墙采用混砖结构，并在院区周边加强绿化。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药渣及污泥。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药渣经垃圾桶收集，暂存生活垃圾暂存点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修建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汽车尾气以及中药熬制异味。

1)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恶臭恶臭主要为污水中污泥厌氧发酵产生。污染物浓度低，污泥产生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小，另外，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恶臭散发量小，为了进一步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通过设置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用导气管在背离建筑物的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宜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 H<sub>2</sub>S、NH<sub>3</sub> 气体的植物。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通过采取封闭式管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盛装，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固废垃圾日产日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汽车尾气项目进出车辆较少，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SO<sub>2</sub>、THC，因为车辆在院区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4) 中药熬制异味项目设有中医科，且在院内熬制中药，会产生一定中药异味，但院内设有单独的中药熬制间，采用专用中药熬制设备，熬制后及时进行封装。一方面熬制间设置在卫生院顶层，避免对其他楼层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应背离附近较高楼层且离西侧居民区较远一侧，加强通风，产生的中药异味不大，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在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行时废气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投入运营后，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6708.914m<sup>3</sup>/a，绿化用水全部损耗。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排水量为 16.362m<sup>3</sup>/d(5972.13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5m<sup>3</sup>)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一

级强化+消毒工艺”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兴仁县摆布河污水收集站，再提升至兴仁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兴仁县麻沙河。另外卫生院化验室主要涉及生化、免疫、微生物、血液等常规病理检验。所用到的药品类别较多，包括有机药品和无机类药品，环评建议化验室产生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在化验室设置一套预处理措施，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

本项目为40张床位的非传染病街道卫生院，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可以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对院区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兴仁县摆布河污水收集站。项目污水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 $10.4\text{m}^3/\text{a}$ ，变化系数取值为1.5)，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拟采用处理。

### 3、噪声环境影响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噪声、人群活动的噪声及住院或门诊人员的车辆交通噪声等。经类比调查，各主要噪声源约为55-80 LAeq(dB)。

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10m的居民商铺区，为降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处理：

- ①对使用的设备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 ③合理布置，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
- ④院区周围设置2.5米以上的围墙，围墙采用混砖结构，隔声量不低于20 dB(A)；
- ⑤院区周边加强绿化。

通过以上措施，同时经楼房墙体(混砖)、围墙(混砖)隔声、空间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设备运行噪声昼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10m的居民区，噪声达到此处的衰减量较大(约

20dB(A)), 到达最近敏感点的噪声值约为 40dB(A)), 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另外, 噪声到达北侧 50m 处的兴仁县环保局噪声衰减量较大(约 37dB(A)), 到达敏感点噪声值约16dB(A), 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55dB(A), 夜间≤45dB(A)。综上所述,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 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 1) 污泥

污泥处理是卫生院污水处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卫生院污水处理过程中, 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 属于危险废物。这些污泥如不妥善消毒处理, 任意排放或弃置, 同样会污染环境, 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根据工程分析,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9.18t/a, 化粪池污泥为 5.41t/a,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卫生院污水处理过程中, 污水中所含有的80%以上的病菌和90%以上的寄生虫卵被浓集在污泥中, 所以必须作好卫生院污泥的消毒处理, 处理之后与其他医疗垃圾一起委托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消毒处理后, 污泥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标准规定的污泥控制要求。

##### 2) 中药熬制药渣

项目开设有中医科, 诊断后外售中药以及院内熬制。中药种类主要是辛温解表类、辛凉解表类、补气药、补血药、行气药、消食药、健脾利湿药、祛风除湿药、活血化瘀药、止痛药、安神药、收敛固涩药。中药熬制后, 主要利用熬制汤汁, 剩余药渣为产生的固废, 项目全年产生药渣量为 1.46t/a。药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产生量该院产生医疗垃圾量约为 5.84t/a, 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380号文件)进行分类管理, 不得与生

活垃圾混合堆放和处置，尽量减少有害有毒废弃物和带传染性废弃物的数重，有利于废弃物的处理，医疗废物委托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6】31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核准意见摘抄：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1、大气环境：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实行封闭式施工；对作业面和临时砂料应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避免洒落；对不慎洒落的砂土和建筑材料，必须对路面进行及时清理。室内装修废气通过科学装修和装饰；尽量选择无毒、无害、少污染装修工艺，合理选择装修材料；加强空气流通等进行控制。

2、水环境：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喷洒、抑尘用水。

生活污水经开挖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

3、声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实施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严禁在施工现场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

1、水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规定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2、大气环境：使用清洁能源(电、液化气等)，污水处理站恶臭周边采取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H<sub>2</sub>S、NH<sub>3</sub>气体的植物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



圾暂存间恶臭采取加强清理和消毒进行控制。

3、声环境：空调外机运行产生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噪声、人群活动的噪声及住院或门诊人员的车辆交通噪声等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以及采取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周边加强绿化等措施等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医院设置专用医疗垃圾收集点，对医疗废物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相关要求的清掏处理后，同样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置。

5、积极在院内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职工、病人及家属树立节约用水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良好习惯。

### （三）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能源采用电能，不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大气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规定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投入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经我局备案，试运行期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备案完成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备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备案《报告表》；《报告表》自备案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核准。

（六）我局委托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本次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1。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达标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达标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2。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SB 07-1197-2000 (204426)	mg/L	3.41	3.59±0.25	合格
	六价铬	BY017663 (F815)	mg/L	0.219	0.225±0.015	合格
				0.220		合格
	铅	GSB 07-1183-2000 (201241)	µg/L	48.9	50.5±2.5	合格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8)	µg/L	21.4	21.6±1.1	合格
	总铬	GSB 07-1187-2000 (201633)	mg/L	0.787	0.802±0.025	合格
	银	GSB 07-3178-2014 (204211)	mg/L	0.204	0.205±0.012	合格
	砷	GSB 07-3171-2014 (200460)	µg/L	43.1	44.4±3.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46)	mg/L	25.8	24.7±1.7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BY017959 (V532)	mg/L	22.0	21.0±1.9	合格
汞	GSB 07-3173-2014 (202057)	µg/L	12.8	13.1±1.0	合格	
			13.3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9)	mg/L	0.458	0.458±0.021	合格
				0.462		合格
	硫化氢	BW023012 (F8T7505)	mg/L	2.32	2.39±5%	合格
				2.35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9	-0.1	93.8	-0.2	≤±0.5dB(A)
	93.9	-0.1	93.9	-0.1	
	93.9	-0.1	93.9	-0.1	
	93.9	-0.1	93.9	-0.1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 1、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间 1 次，连续测量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侧	臭气浓度、甲烷、硫化氢、氨、氯气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废水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色度、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铬、砷、铅、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六价铬、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3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m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01mg/L
	铅		0.001mg/L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3mg/L
	银		0.03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mg/L
	砷		0.0003mg/L
	总 $\alpha$ 放射性	水质 总 $\alpha$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0.043Bq/L
	总 $\beta$ 放射性	水质 总 $\beta$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0.015Bq/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项目设计为 40 张床位，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年工作 365 天。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7 月 18-19 日，由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

(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7月18日	晴	E	1.0	26.4	53.0	昼间	51.2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E	1.0	26.4	53.0		47.5		合格
厂界西侧			E	1.0	26.4	53.0		47.9		合格
厂界北侧			E	1.0	26.4	53.0		52.2		合格
厂界东侧	7月19日		SE	1.0	23.9	56.1	昼间	49.0		合格
厂界南侧			SE	1.0	23.9	56.1		48.3		合格
厂界西侧			SE	1.0	23.9	56.1		49.1		合格
厂界北侧			SE	1.0	23.9	56.1		51.6		合格
厂界东侧	7月18日	S	0.7	21.8	57.2	夜间	44.3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S	0.7	21.8	57.2		43.5		合格	
厂界西侧		S	0.7	21.8	57.2		44.2		合格	
厂界北侧		S	0.7	21.8	57.2		44.8		合格	
厂界东侧	7月19日	S	1.2	22.1	58.3	夜间	44.9		合格	
厂界南侧		S	1.2	22.1	58.3		43.7		合格	
厂界西侧		S	1.2	22.1	58.3		44.4		合格	
厂界北侧		S	1.2	22.1	58.3		44.8		合格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5月23日				5月24日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污水处理设施 排口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5×10 <sup>3</sup>	4.3×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6×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5×10 <sup>3</sup>	5000	合格
	pH值	无量纲	7.3	7.2	7.3	7.4	7.4	7.3	7.2~7.4	7.3	7.2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2	9	12	12	12	11	10	12	25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4	2.9	3.5	3.3	3.4	3.3	3.2	3.4	10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7	4	8	8	6	6	4	7	60	合格
	氨氮	mg/L	1.60	1.62	1.45	2.17	2.06	2.31	1.87	1.60	1.62	—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0.07	0.08	0.07	0.08	0.09	0.07	0.08	0.07	0.08	10	合格
	色度	倍	3	3	3	3	3	3	3	3	3	—	—
	挥发酚	mg/L	0.09	0.07	0.09	0.08	0.11	0.12	0.09	0.09	0.07	1.0	合格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合格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	合格
	镉	mg/L	0.0002	0.0002	0.0002	0.0006	0.0006	0.0006	0.0004	0.0002	0.0002	0.1	合格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合格
	砷	mg/L	0.0010	0.0012	0.0012	0.0011	0.0010	0.0010	0.0011	0.0010	0.0012	0.5	合格
	铅	mg/L	0.004	0.004	0.004	0.002	0.002	0.003	0.003	0.004	0.004	1.0	合格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合格
	总α放射性	Bq/L	0.043	0.071	0.043L	0.043L	0.043L	0.043L	0.048	0.043	0.071	1	合格
总β放射性	Bq/L	0.319	0.360	0.340	0.248	0.286	0.267	0.303	0.319	0.360	10	合格	
总余氯	mg/L	0.03L	0.03L	0.03L	0.03	0.03L	0.03L	0.03	0.03L	0.03L	—	—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氨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氯气浓度 (mg/m <sup>3</sup> )		甲烷 (体积百分数%)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7月18日	ND	0.01	0.002	0.002	ND	ND	0.00021	0.00022	<10	<10
		ND		0.001		ND		0.00022		<10	
		ND		0.002		ND		0.00022		<10	
		ND		0.002		ND		0.00021		<10	
	7月19日	ND		ND		ND		0.00021		<10	
		ND		ND		ND		0.00021		<10	
		ND		0.001		ND		0.00021		<10	
		0.01		0.001		ND		0.00021		<10	
厂界南侧	7月18日	ND	0.04	0.002	0.002	ND	ND	0.00022	0.00022	<10	<10
		ND		0.002		ND		0.00020		<10	
		0.04		0.002		ND		0.00021		<10	
		ND		0.002		ND		0.00022		<10	
	7月19日	ND		0.002		ND		0.00021		<10	
		ND		0.002		ND		0.00020		<10	
		ND		0.001		ND		0.00021		<10	
		0.02		0.002		ND		0.00021		<10	
厂界西侧	7月18日	0.05	0.05	0.002	0.003	ND	ND	0.00022	0.00022	<10	<10
		ND		0.003		ND		0.00021		<10	
		ND		0.002		ND		0.00021		<10	
		ND		0.002		ND		0.00021		<10	
	7月19日	0.02		0.001		ND		0.00022		<10	
		ND		ND		ND		0.00020		<10	
		0.02		ND		ND		0.00021		<10	
		0.02		0.002		ND		0.00022		<10	
厂界北侧	7月18日	ND	0.04	0.003	0.003	ND	ND	0.00021	0.00022	<10	<10
		ND		0.002		ND		0.00021		<10	
		0.03		0.002		ND		0.00022		<10	
		0.02		0.002		ND		0.00022		<10	
	7月19日	0.04		0.001		ND		0.00022		<10	
		0.02		ND		ND		0.00021		<10	
		0.02		0.001		ND		0.00022		<10	
		0.02		ND		ND		0.00021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	1.0	—	0.03	—	0.1	—	1	—	10	
	达标情况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核准意见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指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指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项目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文笔路延伸段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05.20450727°、 N: 25.43730668°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4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40 张	环境影响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件 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原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仁环报表核【2016】31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兴仁市卫生健康局（原兴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2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2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3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8	所占比例 (%)	15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1522322009610315A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9日，兴仁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文笔路延伸段，项目用地面积约4413.2 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3630 m<sup>2</sup>，包括（综合楼建筑面积3600 m<sup>2</sup>、医疗废物暂存间15 m<sup>2</sup>、生活垃圾暂存间15 m<sup>2</sup>），其余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和绿化用地，设计床位40张。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兴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报批了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取得了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6】31号。

项目于2017年3月开始建设，2021年3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30人，年生产365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252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38万元，比例15%。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同产生的医疗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污水处理站周边植物吸收硫化氢、氨等气及自然扩散后，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采取封闭式管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盛装，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项目产生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置，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院区周围设置 2.5 米以上的围墙，围墙采用混砖结构，并在院区周边加强绿化。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指标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达标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技术专家验收证号	签名	备注
	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52232619780506223X		专家
黄思垠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522327198612300496		专家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区域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522321198407108215		专家
周国龙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4953451 522321198712194017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9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2021年3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仁市卫生健康局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5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4年8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4年8月9日，兴仁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仁市卫生健康局)、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

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黄思垠高级工程师、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区域监测站贾国山高级工程师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6 月 16 日

#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仁环报表核(2016)31号

## 关于对《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州环评估表[2016]183号)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会审会议研究,现核准如下:

一、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文笔路延伸段。项目总投资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8万元,占总投资的15%。总用地面积约4413.2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3630m<sup>2</sup>,包括(综合楼建筑面积3600m<sup>2</sup>、医疗废物暂存间15m<sup>2</sup>、生活垃圾暂存间15m<sup>2</sup>),其余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和绿化用地。主要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疗科、医疗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项目不设置传染科,不设置传染病房。设置固定医疗床位40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第三十六项 教育、文化、卫生、

体育服务业”中“第29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另外，项目已获得兴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57376522322713151），准予执业。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评价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标准、评价因子选用适当，经过审批后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在建设、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1、大气环境：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实行封闭式施工；对作业面和临时砂料应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避免洒落；对不慎洒落的砂土和建筑材料，必须对路面进行及时清理。室内装修废气通过科学装修和装饰；尽量选择无毒、无害、少污染装修工艺，合理选择装修材料；加强空气流通等进行控制。

2、水环境：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喷洒、抑尘用水。

生活污水经开挖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

3、声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实施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严禁在施工现场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

1、水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2规定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2、大气环境：使用清洁能源(电、液化气等)，污水处理站恶臭周边采取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H<sub>2</sub>S、NH<sub>3</sub>气体的植物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恶臭采取加强清理和消毒进行控制。

3、声环境：空调外机运行产生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噪声、人群活动的噪声及住院或门诊人员的车辆交通噪声等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以及采取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周边加强绿化等措施等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医院设置专用医疗垃圾收集点，对医疗废物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相关要求清掏处理后，同样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置。

5、积极在院内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职工、病人及家属树立节约用水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良好习惯。



### 三、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能源采用电能，不产生SO<sub>2</sub>、NO<sub>x</sub>大气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规定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投入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经我局备案，试运行期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备案完成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备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备案《报告表》；《报告表》自备案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核准。

六、我局委托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送：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522322061041391w001Z

排污单位名称：兴仁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仁市东湖街道东湖社区科教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32206104139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3日至2029年01月0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 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保持道路整洁，设置减速行驶标识牌	减少尾气、扬尘的二次污染
	中药熬制异味	设置单独中药熬制间，采用自动化中药熬制机	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	垃圾暂存间和医疗固废暂存间安排专人管理，及时清理并进行消毒除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下、加盖封闭，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处理后采用导气管引至背离建筑物方向高空无组织排放；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sup>3</sup> ）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调节池调节水量、混凝沉淀池沉淀，消毒池进行消毒，并设置脱氯槽，添加脱氯剂）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修建高 2.5m 围墙，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院内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间，由院内保洁人员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统一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无害化
	医疗废物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中药熬制药渣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绿化面积 1000m <sup>2</sup>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刘培军 审 核： 赵正秀  
签 发： 刘培军 签发日期： 2016.08.08



## 兴仁县东湖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仁市卫生健康局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24/501-FW-1-0718/0719-1/2/3	色度、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铬、砷、铅、银、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六价铬、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余灿灿 吴光付	7月18/19日
		平行样 24/501-FW-2-0718/0719-1	镉、铬、铅、银。		
		全程序空白 24/501-FW-3-0718/0719-1			
2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东侧 24/501-G <sub>1</sub> -0718/0719-1/2/3/4	臭气浓度、甲烷、硫化氢、氨、氯气及其相关参数。	余灿灿 吴光付	7月18/19日
		污水处理站南侧 24/501-G <sub>2</sub> -0718/0719-1/2/3/4			
		污水处理站西侧 24/501-G <sub>3</sub> -0718/0719-1/2/3/4			
		污水处理站北侧 24/501-G <sub>4</sub> -0718/0719-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4/501-N <sub>1</sub> -0718/0719-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4/501-N <sub>2</sub> -0718/0719-1/2			
		厂界西侧 24/501-N <sub>3</sub> -0718/0719-1/2			
		厂界北侧 24/501-N <sub>4</sub> -0718/0719-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4/501-FW-1-0718/0719-1/2/3	氨氮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4/501-FW-1-0718-1/2/3、 24/501-FW-2-0718-1 水 样清澈透明、有异味， 其余水样清澈透明、 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 加固定剂，所有水样 标签完好，运送过程 中无损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六价铬	25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氰化物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挥发酚	500mL	6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6	棕色玻璃瓶装	
		色度	25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6	玻璃瓶装	
		总余氯	25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铅、铬、镉、银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砷、汞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悬浮物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6.0L	6	聚乙烯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2	24/501-FW-2-0718/0719-1 24/501-FW-3-0718/0719-1	铅、铬、镉、银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3	24/501-G <sub>1</sub> -0718-1/2/3/4 24/501-G <sub>1</sub> -0719-1/2/3/4 24/501-G <sub>2</sub> -0718-1/2/3/4 24/501-G <sub>2</sub> -0719-1/2/3/4 24/501-G <sub>3</sub> -0718-1/2/3/4 24/501-G <sub>3</sub> -0719-1/2/3/4 24/501-G <sub>4</sub> -0718-1/2/3/4 24/501-G <sub>4</sub> -0719-1/2/3/4	氨	10mL	32	吸收管装	所有样品标签完整， 外观无损。
		硫化氢	10mL	32	吸收管装	
		甲烷	1.0L	32	铝箔袋装	
		氯气	10mL+10mL	32	吸收管装	
		臭气浓度	10L	32	无臭袋装	
4	24/501-G <sub>0</sub> -0718-1/2 24/501-G <sub>0</sub> -0719-1/2	氨	10mL	4	吸收管装	
		硫化氢	10mL	4	吸收管装	
		氯气	10mL+10mL	4	吸收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8	余灿灿 吴光付	7月18/19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LTC-120 型 COD 消解回流仪	HXJC-X-13	孙艺梅	7月19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7月24/25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李 晓	7月18/19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DH6000B 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HXJC-X-28	李 晓	7月 18-20/19-21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孙艺梅	7月19/22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7月20日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潘 静	7月18/20日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7月19/20日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7月19/20日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尹仁丽	7月19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潘 静	7月21日
动植物油		0.06	mg/L				7月21日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7月19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01	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XJC-X-16	王华兰	7月19日
铅		0.001	mg/L				7月20日
铬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3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HXJC-X-23		7月24日
银		0.03	mg/L				7月24日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mg/L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HXJC-X-52	潘静	7月18日
砷		0.0003	mg/L			尹仁丽	7月24日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0.043	Bq/L	低本底α、β测量仪	HXJC-X-24	梁妹	7月27~29日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0.015	Bq/L				7月27~29日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sup>3</sup>	721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7月18/19日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量纲	—	—	尹仁丽、赵远秀 徐露、刘群 王华兰、潘静 孙艺梅	7月19/20日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3	mg/m <sup>3</sup>	721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潘静	7月22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sup>3</sup>	721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7月20日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	mg/m <sup>3</sup>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李晓	7月19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7	余灿灿 吴光付	7月18/19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SB 07-1197-2000 (204426)	mg/L	3.41	3.59±0.25	合格
	六价铬	BY017663 (F815)	mg/L	0.219	0.225±0.015	合格
				0.220		合格
	铅	GSB 07-1183-2000 (201241)	µg/L	48.9	50.5±2.5	合格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8)	µg/L	21.4	21.6±1.1	合格
	总铬	GSB 07-1187-2000 (201633)	mg/L	0.787	0.802±0.025	合格
	银	GSB 07-3178-2014 (204211)	mg/L	0.204	0.205±0.012	合格
	砷	GSB 07-3171-2014 (200460)	µg/L	43.1	44.4±3.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46)	mg/L	25.8	24.7±1.7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BY017959 (V532)	mg/L	22.0	21.0±1.9	合格
	汞	GSB 07-3173-2014 (202057)	µg/L	12.8	13.1±1.0	合格
				13.3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9)	mg/L	0.458	0.458±0.021	合格
				0.462		合格
	硫化氢	BW023012 (F8T7505)	mg/L	2.32	2.39±5%	合格
2.35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9	-0.1	93.8	-0.2	≤±0.5dB(A)
	93.9	-0.1	93.9	-0.1	
	93.9	-0.1	93.9	-0.1	
	93.9	-0.1	93.9	-0.1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续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精密度允许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铅	24/501-FW-1-0718-3	mg/L	0.004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24/501-FW-2-0718-1		0.004			
平行样	镉	24/501-FW-1-0718-3	mg/L	0.0002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24/501-FW-2-0718-1		0.0002			
平行样	铬	24/501-FW-1-0718-3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24/501-FW-2-0718-1		0.03L			
平行样	银	24/501-FW-1-0718-3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24/501-FW-2-0718-1		0.03L			
平行样	铅	24/501-FW-1-0719-3	mg/L	0.003	相对偏差 0.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24/501-FW-2-0719-1		0.003			
平行样	镉	24/501-FW-1-0719-3	mg/L	0.0006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24/501-FW-2-0719-1		0.0006			
平行样	铬	24/501-FW-1-0719-3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24/501-FW-2-0719-1		0.03L			
平行样	银	24/501-FW-1-0719-3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24/501-FW-2-0719-1		0.03L			
全程序空白	铅	24/501-FW-3-0718-1	mg/L	0.001L		—	—
	铬		mg/L	0.03L		—	—
	镉		mg/L	0.0001L		—	—
	银		mg/L	0.03L		—	—
全程序空白	铅	24/501-FW-3-0719-1	mg/L	0.001L		—	—
	铬		mg/L	0.03L		—	—
	镉		mg/L	0.0001L		—	—
	银		mg/L	0.03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7月18日			7月19日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污水处理设施 排口 24/501-FW-1- 0718/0719-1/2/3	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3.5×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5×10 <sup>3</sup>	4.3×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6×10 <sup>3</sup>	5000	合格	
	2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3	7.4	7.4	7.3	7.2-7.4	6-9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	12	9	12	12	12	11	25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2	3.4	2.9	3.5	3.3	3.4	3.3	100	合格	
	5	悬浮物	mg/L	—	4	7	4	8	8	6	6	6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1.60	1.62	1.45	2.17	2.06	2.31	1.87	—	—	
	7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合格	
	8	石油类	mg/L	0.06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合格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7	0.08	0.07	0.08	0.09	0.07	0.08	10	合格	
	10	色度	倍	2	3	3	3	3	3	3	3	—	—	
	11	挥发酚	mg/L	0.01	0.09	0.07	0.09	0.08	0.11	0.12	0.09	1.0	合格	
	12	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合格	
	13	汞	mg/L	0.00004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	合格	
	14	镉	mg/L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0.0006	0.0006	0.0006	0.0004	0.1	合格	
	15	铬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合格	
	16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合格	
	17	砷	mg/L	0.0003	0.0010	0.0012	0.0012	0.0011	0.0010	0.0010	0.0011	0.5	合格	
	18	铅	mg/L	0.001	0.004	0.004	0.004	0.002	0.002	0.003	0.003	1.0	合格	
	19	银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合格	
	20	总α放射性	Bq/L	0.043	0.043	0.071	0.043L	0.043L	0.043L	0.043L	0.048	1	合格	
	21	总β放射性	Bq/L	0.015	0.319	0.360	0.340	0.248	0.286	0.267	0.303	10	合格	
	22	总余氯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	0.03L	0.03L	0.03	—	—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2、采样位置：E 105°12'17"，N 25°26'15"。3、镉、铬、铅、银、砷、汞、氰化物监测结果以总量计。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起始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速 (m/s)	风 向	氨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氯气浓度 (mg/m <sup>3</sup> )		甲烷 (体积百分数%)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污水处理站 东侧 24/501-G <sub>1</sub> - 0718-1/2/3/4	7月 18日	10:00	23.1	86.3	53.2	1.4	E	ND	0.01	0.002	0.002	ND	ND	0.00021	0.00022	<10	<10
		12:00	25.2	86.2	53.1	0.8	E	ND		0.001		ND		0.00022		<10	
		14:00	26.8	86.1	53.0	1.1	E	ND		0.002		ND		0.00022		<10	
		16:00	27.4	86.1	53.0	0.9	SE	ND		0.002		ND		0.00021		<10	
污水处理站 东侧 24/501-G <sub>1</sub> - 0719-1/2/3/4	7月 19日	09:50	22.4	86.4	56.4	0.8	S	ND	ND	ND	ND	0.00021	<10				
		11:50	23.6	86.3	56.2	0.9	S	ND	ND	ND	0.00021	<10					
		13:50	25.7	86.2	56.1	0.7	SE	ND	0.001	ND	0.00021	<10					
		15:50	26.3	86.2	56.0	1.4	E	0.01	0.001	ND	0.00021	<10					
污水处理站 南侧 24/501-G <sub>2</sub> - 0718-1/2/3/4	7月 18日	10:00	23.1	86.3	53.2	1.4	E	ND	0.04	0.002	0.002	ND	ND	0.00022	0.00022	<10	<10
		12:00	25.2	86.2	53.1	0.8	E	ND		0.002		ND		0.00020		<10	
		14:00	26.8	86.1	53.0	1.1	E	0.04		0.002		ND		0.00021		<10	
		16:00	27.4	86.1	53.0	0.9	SE	ND		0.002		ND		0.00022		<10	
污水处理站 南侧 24/501-G <sub>2</sub> - 0719-1/2/3/4	7月 19日	09:50	22.4	86.4	56.4	0.8	S	ND	0.002	ND	ND	0.00021	<10				
		11:50	23.6	86.3	56.2	0.9	S	ND	0.002	ND	0.00020	<10					
		13:50	25.7	86.2	56.1	0.7	SE	ND	0.001	ND	0.00021	<10					
		15:50	26.3	86.2	56.0	1.4	E	0.02	0.002	ND	0.00021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					标准限值	—	1.0	—	0.03	—	0.1	—	1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采样位置：污水处理站东侧 E 105°12'17"，N 25°26'15"，污水处理站南侧 E 105°12'17"，N 25°26'15"。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起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氨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氯气浓度 (mg/m <sup>3</sup> )		甲烷 (体积百分数%)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污水处理站西侧 24/501-G <sub>3</sub> -0718-1/2/3/4	7月18日	10:00	23.1	86.3	53.2	1.4	E	0.05	0.002	ND	ND	0.00022	<10	0.00022	<10	<10
		12:00	25.2	86.2	53.1	0.8	E	ND	0.003	ND	ND	0.00021	<10			
		14:00	26.8	86.1	53.0	1.1	E	ND	0.002	ND	ND	0.00021	<10			
		16:00	27.4	86.1	53.0	0.9	SE	ND	0.002	ND	ND	0.00021	<10			
污水处理站西侧 24/501-G <sub>3</sub> -0719-1/2/3/4	7月19日	09:50	22.4	86.4	56.4	0.8	S	0.02	0.001	ND	ND	0.00022	<10	0.00022	<10	<10
		11:50	23.6	86.3	56.2	0.9	S	ND	ND	ND	ND	0.00020	<10			
		13:50	25.7	86.2	56.1	0.7	SE	0.02	ND	ND	ND	0.00021	<10			
		15:50	26.3	86.2	56.0	1.4	E	0.02	0.002	ND	ND	0.00022	<10			
污水处理站北侧 24/501-G <sub>4</sub> -0718-1/2/3/4	7月18日	10:00	23.1	86.3	53.2	1.4	E	ND	0.003	ND	ND	0.00021	<10	0.00022	<10	<10
		12:00	25.2	86.2	53.1	0.8	E	ND	0.002	ND	ND	0.00021	<10			
		14:00	26.8	86.1	53.0	1.1	E	0.03	0.002	ND	ND	0.00022	<10			
		16:00	27.4	86.1	53.0	0.9	SE	0.02	0.002	ND	ND	0.00022	<10			
污水处理站北侧 24/501-G <sub>4</sub> -0719-1/2/3/4	7月19日	09:50	22.4	86.4	56.4	0.8	S	0.04	0.001	ND	ND	0.00022	<10	0.00022	<10	<10
		11:50	23.6	86.3	56.2	0.9	S	0.02	ND	ND	ND	0.00021	<10			
		13:50	25.7	86.2	56.1	0.7	SE	0.02	0.001	ND	ND	0.00022	<10			
		15:50	26.3	86.2	56.0	1.4	E	0.02	ND	ND	ND	0.00021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		—	1.0	—	0.03	—	0.1	—	1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采样位置：污水处理站西侧 E 105°12'17"，N 25°26'15"，污水处理站北侧 E 105°12'17"，N 25°26'1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4/501-N <sub>1</sub> -0718-1	7月18日	13:03	晴	E	1.0	26.4	53.0	昼间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4/501-N <sub>2</sub> -0718-1		12:51		E	1.0	26.4	53.0				47.5
厂界西侧 24/501-N <sub>3</sub> -0718-1		12:57		E	1.0	26.4	53.0				47.9
厂界北侧 24/501-N <sub>4</sub> -0718-1		13:01		E	1.0	26.4	53.0				52.2
厂界东侧 24/501-N <sub>1</sub> -0719-1	7月19日	12:07		SE	1.0	23.9	56.1	49.0			合格
厂界南侧 24/501-N <sub>2</sub> -0719-1		11:51		SE	1.0	23.9	56.1	48.3			合格
厂界西侧 24/501-N <sub>3</sub> -0719-1		11:56		SE	1.0	23.9	56.1	49.1			合格
厂界北侧 24/501-N <sub>4</sub> -0719-1		12:03		SE	1.0	23.9	56.1	51.6			合格
厂界东侧 24/501-N <sub>1</sub> -0718-2	7月18日	22:21	S	0.7	21.8	57.2	夜间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4/501-N <sub>2</sub> -0718-2		22:05	S	0.7	21.8	57.2				43.5	
厂界西侧 24/501-N <sub>3</sub> -0718-2		22:12	S	0.7	21.8	57.2				44.2	
厂界北侧 24/501-N <sub>4</sub> -0718-2		22:16	S	0.7	21.8	57.2				44.8	
厂界东侧 24/501-N <sub>1</sub> -0719-2	7月19日	22:19	S	1.2	22.1	58.3	44.9			合格	
厂界南侧 24/501-N <sub>2</sub> -0719-2		22:03	S	1.2	22.1	58.3	43.7			合格	
厂界西侧 24/501-N <sub>3</sub> -0719-2		22:09	S	1.2	22.1	58.3	44.4			合格	
厂界北侧 24/501-N <sub>4</sub> -0719-2		22:14	S	1.2	22.1	58.3	44.8			合格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污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暂存点



专家现场查勘



附图 3 项目环保设施及专家现场验收图